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及增加合伙人 并提供相应回购及质押增信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成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的具体权利义务由合伙协议来确定。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同时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回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为保证上市公司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需将所持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股权出质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丰泽投资”）。丰泽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丰泽投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关于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流动性支持函》等协议文件。为提高并购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能力，经各方协商确认，联合金控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 1.46 亿元（合计出资额为 1.51 亿元），增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出资 4.5 亿元，同时公司对中航信托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承担回购义务。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需将所持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股权出质给中航信托，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公司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增资丰泽投资及收购港澳资讯 50.55% 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丰泽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注册资本：402226.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主营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

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丰泽投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60100 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

出资方式： 现金

基金管理人（GP）：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收购港澳资讯 50.55%股权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此次对丰泽投资追加投资，并引进投资机构中航信托，扩大基金规模，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允投资及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配合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推动新设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新行业内的发展能力，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增长。产业并购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此次对丰泽投资追加投资，并引进投资机构中航信托，扩大规模，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允投资及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配合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推动新设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新行业内的发展能力，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增长。

（二）丰泽投资在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增加的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证其投资及收益。为保证上市公司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需将所持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出质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考虑到：1、泓钧资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有效承担公司回购义务的连带责任保

证；2、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能有效控制相应的投资风险；3、公司可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基金的风险。因此，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公司能有效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丰泽投资增资及增加合伙人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丰泽投资增资及增加合伙人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